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丽建发〔2024〕44号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《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（2024版）》和《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（2024版）》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局、开发区建设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招标投标活动，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(2023版)>和<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(2023版)>的通知(浙建〔2023〕11号)》要求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我局编制了《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（2024

版)》《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(2024版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。《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<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办法>和<丽水市勘察设计、监理及设备采购类项目“评定分离”招标评标操作细则>的通知》(丽建发〔2021〕98号)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《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(2024版)》
2.《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(2024版)》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